

债券简称：16 福新 01

债券代码：136710

## **关于取消召开“16 福新 01”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021 年 2 月 19 日，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发布了《关于召开“16 福新 01”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由华泰联合证券召集“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福新 01”，债券代码“136710”，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21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或“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本次吸收合并中对“16 福新 01”相关安排的议案》。

根据《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及《会议通知》的要求，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出席方为有效。截至《会议通知》规定的参会登记时间，登记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未达到上述要求，本次会议未满足有效召开条件。因此，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取消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根据《公司法》第 173 条的规定，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的上述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 日、2020 年 9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要约收购的公告》、《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进展的公告》。

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针对本次发行人吸收合并事宜，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本期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根据公司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公司将继续按计划推进吸收合并事宜。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提示本期债券持有人关注上述《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要约收购的公告》、《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进展的公告》及发行人本次吸收合并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取消召开“16福新01”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3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取消召开“16福新01”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8日